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172號

上訴人 邱清秀

被上訴人 陳柏宇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1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小字第2739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參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另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01 二、上訴意旨以：被上訴人長期在臺中市○○區○○○街00號至
02 111號私設巷道放置花盆，停放其車輛，此舉影響住戶停
03 車、刮花車體，並影響社區老人及救護車進入，經警察至現
04 場取締後，被上訴人才將花盆及廢棄物搬走。民國111年10
05 月9日18時48分，被上訴人在上開巷道內對上訴人嗆聲達30
06 分鐘以上，上訴人回到巷子內時，被上訴人竟無故對上訴人
07 咆哮怒罵，並用身體推擠、伸手推上訴人，上訴人嚇到才轉
08 身隨手撿石頭，但上訴人沒有攻擊動作更沒有出口罵被上訴
09 人。又當時被上訴人沒有畏懼害怕神色，持續對上訴人咆
10 哮，並欲再推擠上訴人，嗣上訴人因血壓衝高、頭暈不支，
11 就丟下石頭回家休息。被上訴人所提供之錄影畫面，自行將
12 其推擠上訴人及其母親站在上訴人身前喝斥被上訴人等畫面
13 剪掉。請法官體諒上訴人已因刑事案件繳納新臺幣（下同）
14 3萬罰金，深感後悔，經濟有限，請尊鑒量刑等語。並聲
15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
16 請均駁回。

17 三、經查，上訴人之上訴理由，均係針對原審已認定上訴人於11
18 1年10月9日18時48分許持大石頭作勢攻擊被上訴人、而恐嚇
19 被上訴人之侵權事實再予爭執，並指摘原審判決認定不當。
20 然小額事件所謂違背法令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
21 當等情形，既上訴人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
22 法第468條或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之違背法令事實，更
23 未指明其所違反法令之條項或內容及具體指摘原審判決究係
24 違反何種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25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而合於不適用法規之情形，自難認
26 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揆諸上開說明，難
27 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從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
28 法，應予駁回。

29 四、末按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
30 法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1項
31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

01 既經駁回，則上訴人應負擔之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二審裁判
02 費1500元，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03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04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第43
05 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7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08 法官 陳雅郁

09 法官 潘怡學

1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3 書記官 蔡秋明